

#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0〕23号

---

##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在榕高校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我省在榕各高校：

根据《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我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当前正值寒假期间，是“大隔离、大消毒”发挥作用的最佳窗口期，也是各高校遏制疫情蔓延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假期结束后返岗返学人员健康管理工作，防止开学后疫情蔓延至校园，现将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建立疫情处置机制。各高校要落实好学校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防控预案，设立独立的临时隔

离观察所，严格按照疫情处置流程，做好疫情处置。要妥善安排开学开工时间，必要时采取停课或延迟开学或分期分批开学等措施。要加强与所在地应急指挥部的联系，建立高校与属地应急指挥部的联络机制，各相关县（市）区、高校主动将防控工作机构及联络人报给对方，加强双向对接和工作配合。各高校及时将学校疫情有关情况向属地应急指挥部、省教育厅反馈。

2. 加强师生动向摸排。各高校要全面排查、统计本校湖北籍以及寒假期间有与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师生，了解掌握其动向和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将信息报所在地应急指挥部及省教育厅。要求湖北籍师生暂不返岗返学，不提前到校。返榕后根据所在地应急指挥部要求，实行居家隔离或在集中医学观察点进行医学观察。隔离、观察结束返学后，要对其身体健康状况予以重点关注，适当开展心理辅导，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 做好返学返岗人员健康管理。各高校要落实省教育厅有关部署，建立健全全校师生员工健康管理登记制度，组织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全面掌握本校返学返岗人员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做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登记表应包括以下内容：（1）近14天身体健康情况；（2）近14天是否到过湖北省；（3）近14天是否有与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健康信息登记表》每日一报，每日10时前将上一天（0时到24时）情况报当地应急指挥部。对从湖北省返校（含有湖北省旅行史人员）或有与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返校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跟

踪，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地应急指挥部，按规范进行集中医学观察，确保不出现二次感染。在校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应即刻采取隔离措施，立即报告所在地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 加强安全管控。各高校校园实行全封闭管理，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校园出入口，严格控制人员出入校园，对所有进校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和登记，体温正常、无其他呼吸道症状者方可进入校园。如发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人员，马上做好隔离工作，报告所在地应急指挥部。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的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重点关注假期到过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师生，发现可疑病例，立即报告所在地应急指挥部。

5. 做好校内公共环境管控。开学前，各高校要做好本单位环境卫生整治，加强日常环境消杀；开学后，对电梯间、食堂、宿舍、教室、办公室、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要区域，严格按照消杀规范进行消杀，每天消杀不少于2次。

6.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各高校要加强对师生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的宣传，向师生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手册》等资料，做到人手一册，并充分利用短信、微信、班级群、宣传栏、电子屏等方式宣传防控知识，提高师生自我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引导在校人员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如有不适，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并就诊。

7. 合理安排教职工返岗工作。各高校要加强值班值守，设立应急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疫情期间，防控一

线人员必须在岗，非一线人员可灵活安排，但未在岗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待命。强化缺勤登记追踪工作，及时跟踪应到未到师生身体状况，有异常及时报告所在地应急指挥部。

8. 停止聚集性活动。各高校要尽可能减少人员流动，停止举办群体性、聚集性活动，食堂实行错峰就餐，或配送盒饭分别用餐，减少不必要的会议，用好“视频会议”“网络办公”等手段，妥善做好教学工作调整预案，组织推进线上教学工作，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疫情期间全面停止一切涉及外出的实习实训活动。要求返学返岗人员佩戴口罩，不串岗、不串门，不得离开属地区域。

9. 本单位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对上述事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处理。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印发

---